

## 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府民宗字第10131389200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府民宗字第102318544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府民宗字第10431926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府民宗字第1076029066號函修訂

- 一、辦理宗教民俗遶境活動之主辦單位(下稱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30至60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附件1)及環境維護表(附件2)、遶境路線圖(附件3)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區公所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及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新工處、建管處、交工處、公運處、停管處、場地主管機關及民政局等相關權管機關召開活動協調會。
- 二、主辦單位於活動前30日至60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第2項規定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如活動範圍跨2轄區以上者，則逕向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請。
- 三、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主辦單位應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場地管理機關受理其申請時，應通知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
- 四、協調會會議程序中，由主辦單位說明活動企劃內容，再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針對活動內容提出指導並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消防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本市轄內「禁止燃放天燈」之行為公告。
  - (三) 警察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社會秩序維護法。
  - (四) 建管處：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 (五) 公運處：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

- 五、主辦單位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所提意見若無任何疑問，需當場切結並同意遵守法令規定，主動派員維護活動秩序並自組環保小組清掃爆竹碎屑、負責垃圾清運，以及承諾回復原狀(如拆除改道牌面、交通指示牌面等)，切結書(附件4)需附於協調會議紀錄內，切結書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 六、警察機關依權責審視活動內容後應函復申請人所提臨時道路使用申請，另應對遶境路線進行行政指導。警察機關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後，應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務必依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同函並請副知本府民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轄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另警察機關應於活動前妥適規劃協勤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 七、主辦單位如有燃放爆竹煙火需求，應依規定向消防局申請許可或報備(附件5)；有搭設舞台需求，應依規定向建管處核備；其他依規定(如提交交通管制計畫、借用活動場地等)應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亦請申辦；主辦單位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時，請權管機關作成決定後副知區公所，並請區公所協助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如期完成各項申請。
- 八、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於宗教及民俗活動辦理期間，應依權責並審酌活動規模，指派適當人力到場協助及稽查，經查有違規情事，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告發及落實取締；若遶境主辦單位違規情形嚴重，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應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彙整違規情形，函知區公所，並副知本局，以作為是否召開檢討會之參考。
- 九、場地或設施管理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檢查是否恢復原狀，如未恢復原狀，應函知區公所並副知民政局，以便彙整違規情形，如活動係屬跨行政區者，由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負責彙整前揭資料。活動受市民檢舉案件眾多、未依所送活動企劃書及遶境路線圖辦理，或未遵切結事項，致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時，

區公所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舉情形及會議結論送警察局(含轄區分局)及場地管理機關，以作為來年度准駁路權及場地使用之參考。

十、如民意代表協助宗教團體召開協調會，或由本府各局處主動召開協調會者，且已無待解決事項時，區公所無須再次召開協調會，惟後續切結及相關執行事項，仍應遵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遶境主辦單位應以使用電子音響或環保鞭炮車為主，並有義務協助宣導參贊宮廟或遶境途經之友宮減少鞭炮使用。

十二、宗教團體參香活動(含起駕、回鑾)須填寫自主檢查表(附件6)，規模較大者(由區公所評估)，則依規定召開協調會。

## 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民俗遶境或宗教活動主辦單位

1. 活動前30至60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環境維護表、遶境路線圖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
2. 活動前30日至60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跨行政區者，則向警察局申請)。



### 區公所

1. 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及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新工處、建管處、交工處、公運處、停管處、場地主管機關及民政局等召開活動協調會。
2. 主辦單位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所提意見，若無任何疑問，需當場切結同意遵守法令規定。

### 警察分局（警察局）

依申請人提出書表文件進行審核，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後，應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務必依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同函並請副知本府相關機關。

### 場地管理機關

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主辦單位應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區公所及各權管機關(活動前申請及準備程序)

1. 施放爆竹煙火，請主辦單位應依規定向消防局申請許可或報備。
2. 如有搭設舞台需求，主辦單位應依規定向建管處核備。
3. 其他依規定應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亦請申辦。
4. 主辦單位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時，請權管機關作成決定後副知區公所，並請區公所協助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如期完成各項申請。

函復申請人不同意  
道路(場地)使用



### 區公所及各權管機關(活動執行中)

1. 活動辦理期間，應依權責並審酌活動規模，指派適當人力到場協助及稽查。
2. 權管機關經查有違規情事，應依法逕行告發或取締。
3. 主辦單位違規情形嚴重，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應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彙整違規情形，函知區公所，並副知本局，以作為是否召開檢討會之參考。



區公所及各權管機關(活動結束後)

1. 場地或設施管理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檢查是否恢復原狀，區公所亦應主動了解復原情形，如活動係屬跨行政區者，由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負責彙整前揭資料。
2. 活動受市民檢舉案件眾多、未依所送活動企劃書及遶境路線圖辦理，或未遵切結事項，致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時，區公所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舉情形及會議結論送警察局(含轄區分局)及場地管理機關，以作為來年度准駁路權及場地使用之參考。

「○○○○○」活動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活動日期：○○年○○月○○日

壹、活動期程：

○○年○○月○○日（星期○）○○時起至○○年○○月○○日  
（星期○）○○時止。

貳、活動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資料：

一、指導單位：○○○（無則免列）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無則免列）

四、申請人/電話：○○○/○○○○○○○○○○

五、活動現場聯絡人/電話：○○○/○○○○○○○○○○

參、活動概述：

一、活動地點：○○○

二、預估參加人數：○○○名

三、活動集結區域：○○○

四、活動路線：○○○（請詳述起點至終點沿線所經道路名稱）

五、活動流程：○○○（請檢附流程表）

肆、交通疏導及宣導措施：

一、交通疏導方案：

（一）活動場地周邊停車資訊及引導作為（得製表說明）

（二）交通疏導區域（請詳列路段）

（三）交通疏導作為（如：掛設改道告示牌面、協請警力、義交及  
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引導與會人員動線）

二、交通宣導方案：○○○

伍、公共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一、公共安全維護方案（如：保留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或禁止  
燃放鞭炮等）

二、現場秩序維護方案（如：派遣工作人員約束參與者秩序並確保  
人員安全等）

陸、其他事項說明：○○○（如：環境維護措施及醫療支援等）

柒、緊急事件處理及復舊措施：

一、緊急事件處理方案：○○○（含人為因素及天然因素）

二、復舊方案：○○○

捌、附件：

一、臺北市政府各單位協調事項分工表（必附）

二、1999市民熱線 FAQ（必附）

三、交通管制告示牌面設置地點表（必附，含示意圖）

四、其他（如：活動簡章、會場平面布置圖或義交人員配置規劃表等）



本市 區大型活動（遊行）主辦單位環境維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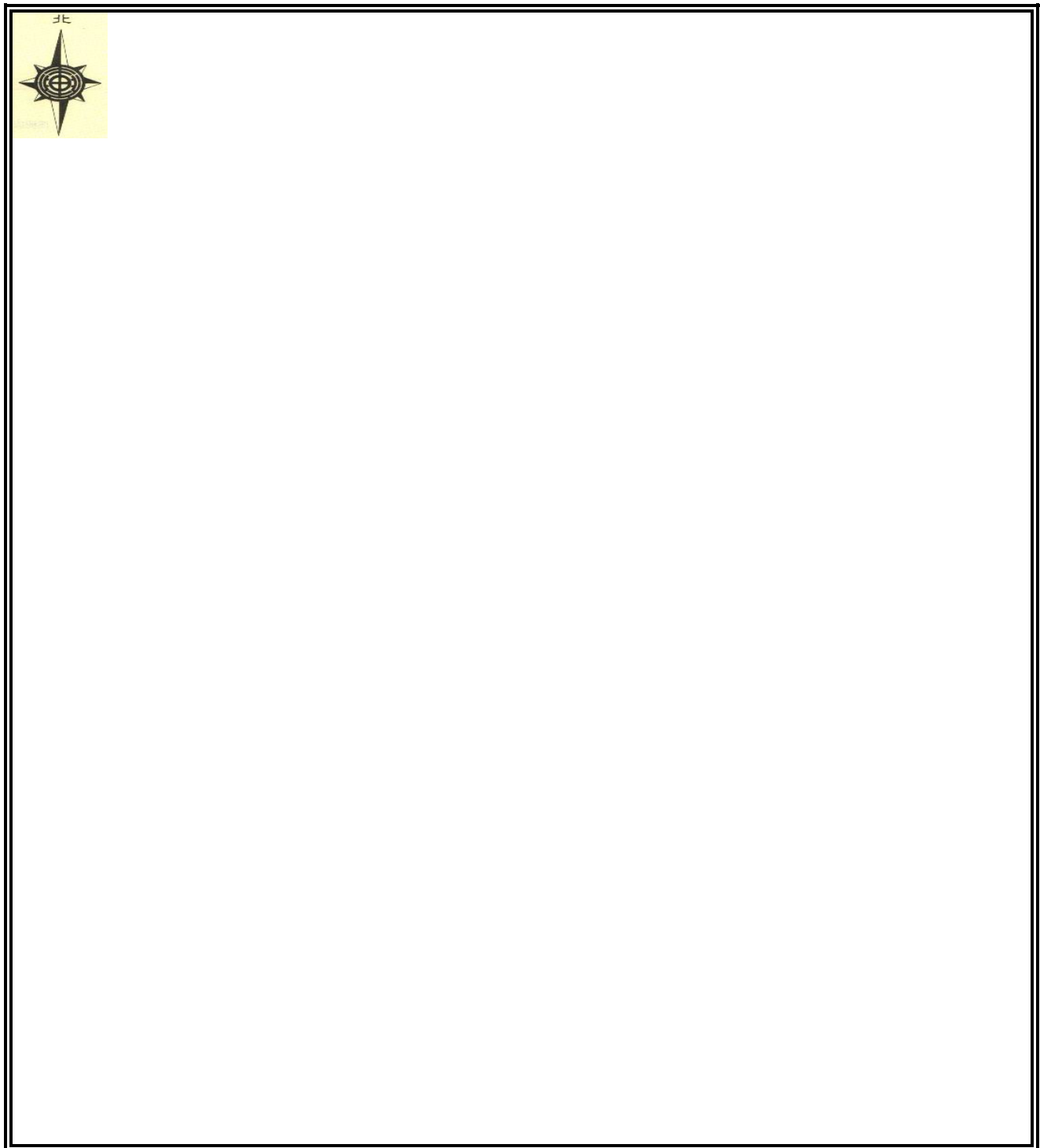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及聯絡人電話		
活動中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場地環境維護 1. 連絡人姓名： 2. 電話： 3. 垃圾清理頻率： 4. 宣導民眾維護整潔之相關措施：	
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結束後環境維護 1. 清理人力： 2. 預定垃圾清理結束時間： 3. 垃圾集中地點：	

【備註】本表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週回傳環保局備查。

（環保局清潔管理科 FAX：27206359、27206292）

附件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受理民眾申辦「民俗遶境活動」使用範圍平面圖



- 請標示活動路線，並框記交通疏導範圍。
- 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重要路標。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宗教團體代表)\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為辦理

(活動名稱)\_\_\_\_\_，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活動辦理期間自組環保小組清掃爆竹碎屑及辦理活動所產生之垃圾。
- 二、活動隊五行經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文教區及其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使用噴吶鑼鼓等擴音設施及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為避免影響夜間安寧，願於晚上10時前結束所有活動。
- 三、妥為規劃活動路線並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許可(使用公有場地，亦依規定提出申請)，於重要路口先行設置告示牌面，活動期間加派人力進行交通疏導，同時加強宣導參加活動人車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及勿逆向行駛)。
- 四、活動如須搭建臨時舞臺，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及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活動辦理過程務必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 五、活動結束後立即派員負責垃圾清運，拆除改道牌面、交通指示牌面，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
- 六、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爐主、頭家、軒社及陣頭等)宣導週知，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宗教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需併入協調會會議記錄中。

(單位名稱)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表**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請另填申請書，不適用本表)

一、施放地點： 施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聯絡電話： 施放（聯絡）人員：		
二、施放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廟慶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現場施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表格不敷使用時，請於背面填寫）				
爆竹名稱	製造商或來源	單位	數量	備考
*除供本案施放使用，請勿超量儲存爆竹煙火，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四、施放區域之消防設備				
1、固定：備滅火器____支，分別置於警戒區內四角落，另備水桶____只，分別置於煙火發射四周約5公尺處，並且在施放煙火之前於施放區四周灑水，保持地面潮濕。				
2、繞境：車隊長度（車輛____台），於車隊前、後、中間車輛各備滅火器____支。				
五、意外災害之處理措施(含觀眾疏散應變事項) 應儘速給予適當急救，並送往鄰近之醫院就診。				
六、警戒人員之佈置(含交通管制應變事項) 進行施放工作人員計有____人，現場警戒人員計有____人，備有口哨、手電筒等，管制雜人進入施放煙火區。				
七、現場警示作業 現場四周拉出「工程施工」之警戒線，並樹立「煙火施放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警示牌。				
八、施放注意事項 應依盒上標示之注意事項施放（應個別施放，勿使用配線方式施放）。				
九、施放後之安全作業 施放完畢後剩餘之殘餘物（含未爆彈）應清理乾淨。				
十、施放現場平面圖及路線圖（標示詳細施放地點） 依現場環境、路線描繪，並標示方向座標。				
十一、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 視情形進行施放時身著各式必備防護裝備。				
十二、安全注意事項：				
1、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民俗慶典或廟會活動，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並依產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施放。持有未附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5分之1者，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2、燃放爆竹煙火，應與民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車輛行進中請勿沿途施放爆竹煙火，以免造成危害。				
3、若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於施放5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施放，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且運送專業爆竹煙火，應依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向本局報備相關運送資料後始可運送，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4、專業爆竹煙火未由專業人員施放，或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中有關施放安全作業方式，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5、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販賣）等場所及其基地內禁止施放爆竹煙火；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另臺北市政府106年4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631261300號令公布「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已規範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6、活動繞境路線勿行經上述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點，並應請主辦單位協助宣導參與活動之陣頭與民眾避免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若仍須施放，應注意風向、風速變化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因素，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施放。如發生意外，應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				
7、儲存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管制量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儲存量多寡，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8、本報備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報備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9、若因施放爆竹煙火致生火災意外，將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已明瞭上揭法令規定，如經本局查獲違反爆竹煙火規定事項，願接受處罰。				
此致		臺北市消防局 申請人：_____ (簽章)		

### 本市 區宗教團體參香活動(含起駕、回鑾)自主檢查表

活動名稱	
回鑾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回鑾下車地點	
主辦單位及活動負責人電話	
<p><b>活動資訊</b></p> <p>1. 參與人數:約_____人                      2. 車輛數: 約_____輛</p> <p>2. 陣頭數: 約_____團                      4. 回鑾路線距離:約_____公尺</p>	
<p><b>活動前注意事項</b></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年__月__日向_____分局(派出所)申請道路使用。</p> <p>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居住權益納入優先考量, 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安寧。</p>	
<p><b>活動中應注意事項</b></p> <p><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隊伍開始集結時應加派工作人員維持與會人員秩序與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工作人員於隊伍行經之公車站牌引導公車進出站, 以利公車正常運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金紙集中燒及租(借)用電子音響或環保鞭炮車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力。</p>	
<p><b>活動後應注意事項</b></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理活動後垃圾。</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至遲於晚上10時前結束所有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 應負責回復原狀。</p>	

※本表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週回傳至各區公所。